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申請覆議、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若干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至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但助理教授(含)以上人數至少應超過二分之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轉任他系所、停職、留職、離職或休假、請假達二個月以上者，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由得票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受遞補委員之原任期。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 1 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第五條　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